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陈友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选举陈友梅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补选后各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人员构成	主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刘鸣鸣、边勇壮、张清苗	刘鸣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翁君奕、章高路、陈友梅	翁君奕
审计委员会	陈友梅、边勇壮、翁君奕	陈友梅
提名委员会	林东云、刘鸣鸣、翁君奕	林东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